




附 錄 一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
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程宏仁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士，證書字號：淡(八四)大字第 01889 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物化環境評估撰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環境影響說明書(88.8~90.1) ●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環境影響說明書(88.12~90.4) ● 南港南深路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0.11~91.11) ● 台灣肥料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3~94.7)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3.7~97.2) ● 高雄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95.2~98.3) ● 屏北鐵路高架化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97.6~99.1) ● 富邦人壽敦南辦公大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12~99.9)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淡(八四)大字第〇一八八九號
學號：四八〇三三〇四六二

私立淡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程宏仁 生於

中華民國六十年 四月 八日

在本校 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學士 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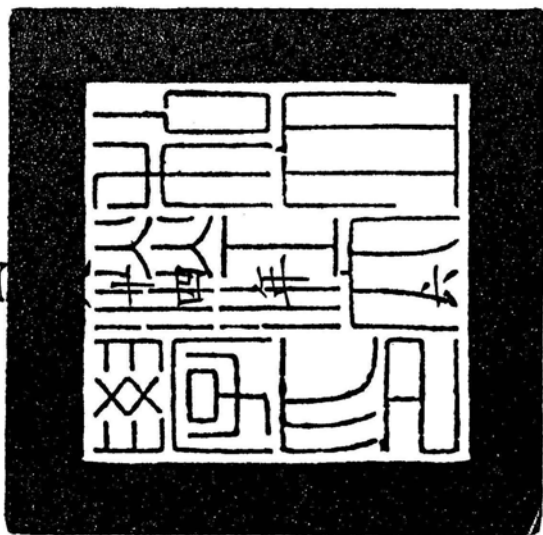


校長 林 雲 山

院長 馮 朝 剛






中華民國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水文及水質、廢棄物</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王敏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字號：(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50609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字號：(101)環署訓證字第 HA150580 號		
相關工作經歷 (含起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2年第1次變更)(102年~103年)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9~100年)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9~100年) ● 竹北市世興段 52、54 地號 2 筆土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9~100年) ● 新竹十興段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環境影響說明書(99~100年) ● 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8~99年) ● 楊梅精冶煉鋼廠遷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99年) ● 板橋大遠百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99年) ● 勤美璞真信義大安住宅新建工程監測計畫(97~99年)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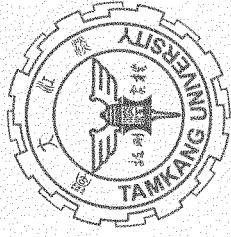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一、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淡(96)大字第 003014 號

學號：491331053

學生 王敏宥

生於中華民國

73 年

3 月

19 日

在本校 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學士 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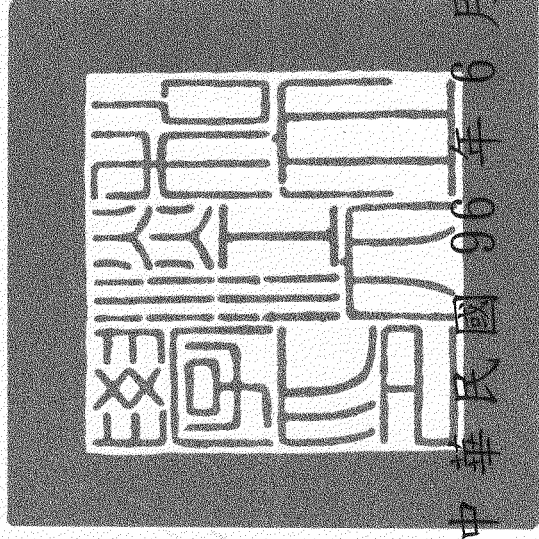
此證

院長

虞國興

校長

張家宜





合格證書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50609 號

王敏宥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七十三年 三月 十九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三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合格證書 (101)環署訓證字第 HA150580 號

王敏宥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七十三年 三月 十九日生，經核 具有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 四條第 二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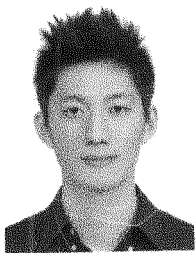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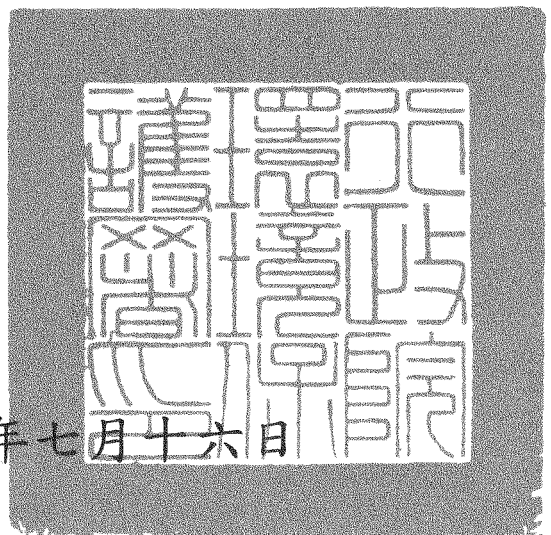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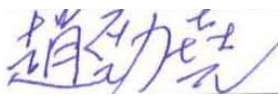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No. 10107160038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交通</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趙勁堯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行易網交通技師事務所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民國 83 年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台北市合作金庫總部大樓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2008.10) 台北市民生東路國泰建設大樓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 台北市信義區華南銀行總部大樓之交通影響評估(2008.10) 台北市康定路天強建設住商大樓之交通影響評估(2008.9)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住宅大樓之交通影響評估(2008.8) 台北市北投石牌市場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2008.7)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div>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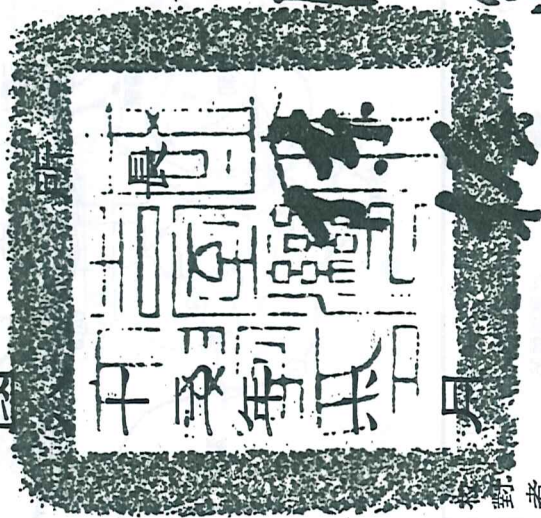
學(八二)碩證字第M00773號
號：R8150140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趙勁堯生於中華民國伍拾柒年
玖月貳拾日於中華民國捌拾參年
陸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學研
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陳志恒
組長

